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後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名稱及援引條次。（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自「不得逾百分之六十」提高為「不得逾百分之八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項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配合修正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修正後本條例條次變更及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援引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前項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後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本條已無訂定之實益，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 <u>支付款項</u> ，以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應繳存準備金後之餘額計算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運用 <u>支付款項</u> 之比率，合計不得逾 <u>百分之八十</u> 。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 <u>銀行存款</u> ，不包含 <u>專用存款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u>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 <u>儲值款項</u> ，以扣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應繳存準備金後之餘額計算之。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運用 <u>儲值款項</u> 之比率，合計不得逾 <u>百分之六十</u> 。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 <u>銀行存款</u> ，不包含 <u>專用存款帳戶</u>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後本條例，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儲值款項」修正為「支付款項」，並修正援引條次。 三、參酌現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實際運作情況，於兼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流動性風險及適度增加收益之考量下，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自「不得逾百分之六十」提高為「不得逾百分之八十」，並酌修文字。 四、本條例第八條增訂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

		<p>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並因應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增加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作業流程，第三項配合增訂「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文字。另配合修正後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援引條次。</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孳息或其他收益，以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計算之。</p> <p>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計提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孳息或其他收益，以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計算之。</p> <p>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計提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後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以下列為限：</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之費用。</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費用。</p> <p>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清償基金之資金。</p> <p>四、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贈金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本會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〇五八〇一號令，明定「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項目。</p>
<p>第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無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限制，為利現行電</p>

定。		子票證發行機構調整其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爰賦予調整期間。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